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0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0,8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欣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传真：0551-63737880

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束学岭、梁化彬

联系人：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097、0551-62207278

传真：0551-62207365

邮箱：zbsc@gyzq.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